

##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3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发出,经董事会全体成员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夏信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赞成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夏信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会议以赞成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鲁宏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会议以赞成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宋小宁先生、独立董事南俊民先生、董事梁朝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宋小宁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三年,自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选举独立董事南俊民先生、独立董事咎廷全先生、董事夏信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南俊民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选举独立董事咎廷全先生、独立董事宋小宁先生、董事梁朝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咎廷全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选举董事夏信德先生、董事甄少强先生、董事兰凤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夏信德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会议以赞成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甄少强先生为公司总裁，鲁宏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潘丽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鲁宏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5、会议以赞成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李晓敏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6、会议以赞成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刘小林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三、备查文件

1、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附件：

## 相关个人简历

**夏信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出生，硕士学历，自1988年参加工作以来，1988年至1994年9月期间，在广州555电池研究所工作，担任副所长；1994年9月至2001年1月期间，在广州市伟力电源有限公司工作，担任经理；2001年1月至2021年1月任本公司总裁，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天辉锂电池有限公司董事长、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衢州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柳州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省盈达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珠海鹏辉锂电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鹏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鹏辉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佛山市实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河南鹏辉循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河南鹏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西安中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市冠力电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夯实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德杨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夏信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2,145,4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65%，通过广州民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民投鹏信翊能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73,748 股（其持有的 2,058,800 股股票出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有关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4,719,1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0%。夏信德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董事候选人夏杨女士为父女关系，与持有公司 5.73% 股份的股东夏仁德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5 条所列情形。

**甄少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出生。1988年7月至1993年7月期间，在河南师范大学工作，担任讲师；1993年8月至2018年8月期间，在美的集团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工程师、经理、厂长、集团下属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2020年2月2021年1月任本公司执行总裁，2020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兼任衢州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四川鹏辉锂电科技有限公司董

事。

截至本公告日，甄少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3%，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5 条所列情形。

**鲁宏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出生，1991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概率统计专业，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1991 年参加工作以来，1991 年 7 月至 1996 年 6 月期间，在广州远洋宾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电脑部主管，会计，后外派到青岛汉堡大酒店任财务总监；1996 年 6 月至 1998 年 11 月期间，在广州（粤通）运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集团投资发展部项目经理，下属公司深圳运通鑫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兼总经理助理；199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9 月期间，在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下属公司财务部长，财务总监，集团公司预算总监，审计部长，集团公司监事和集团经营考核组委员。2010 年 10 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任广州鑫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鹏辉耐可赛董事（Great Power Nexcell 株式会社）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鲁宏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6%，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5 条所列情形。

**夏杨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0 年出生，2015 年 5 月毕业于美国波士顿布兰迪斯大学国际经济与金融专业，硕士。自 2015 年 9 月参加工作以来，在广州耐时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执行总经理。现兼任公司事业部总经理、董事。兼任江苏天辉锂电池有限公司监事、广州鹏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鹏力通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实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泰罗斯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德杨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夏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信德先

生为父女关系，与持有公司 5.73%股份的股东夏仁德先生为伯侄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5 条所列情形。

**梁朝晖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经济师。自 1993 年参加工作以来，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1 月期间，在冶金部第十九冶金建设工程公司项目部任技术员；1997 年 1 月至 1997 年 12 月期间，在广东能达交通工程有限责任行政部主任；1998 年 1 月至 2002 年 3 月期间，在广东飞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任合约部负责人；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9 月期间，在广州海特天高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方案部任主管；2003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0 月期间，在广东南粤物流实业有限公司计划部任业务主管；2009 年 11 月至 2013 年在广州新粤沥青有限公司沥青业务部任业务主管。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北京中锐咨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梁朝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5 条所列情形。

**兰凤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9 年 7 月出生，1982 年吉林工业大学汽车工程系本科毕业，1984 年东北林业大学车辆工程专业硕士毕业，1998 年吉林工业大学车辆工程学科博士毕业，2000 年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后出站。1982-1984 任天津人民解放军海军勤务学院车管教研室副连职教员，1987-2006 任吉林大学汽车工程学院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2001-2005 英国伯明翰大学工程学院访问教授，2006 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华南理工大学广东省汽车工程重点实验室主任，其中 2006-2013 年任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院长。兼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兼特聘专家，中国汽车工程学会车身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电动车辆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汽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公安部道路交通管理专家委员会专家，国家车辆事故深度调查体系（NAIS）华南工作站负责人。现兼任本公司董事、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兰凤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5 条所列情形。

**南俊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 年出生。厦门大学理学博士学位。1987 年 9 月-1994 年 6 月，就读于郑州大学化学系，并获得学士及硕士学位。天津大学应用化学与技术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韩国 Yonsei 大学访问学者。历任国营 755 厂技术员、杭州南都电源有限公司工程师。现任华南师范大学化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南俊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5 条所列情形。

**昝廷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 年 11 月出生。1982 年安徽阜阳师院物理系本科毕业，1985 年中国科学院兰州冰川冻土研究所冻土热力学专业硕士毕业，2000 年暨南大学产业经济学博士毕业。1985 年至 1992 年，担任兰州大学西北开发研究所任助理研究、副研究员，1992 年至 1997 年，担任麦科特集团实业发展总公司任总经理，1997 年至 2002 年，担任暨南大学企业管理系、工业经济研究所任教授、副所长，2002 年至 2007 年，担任中国传媒大学媒体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2007 至今，担任中国传媒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昝廷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5 条所列情形。

**宋小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5月出生。2010年厦门大学经济学（税收学）博士毕业，2012年中山大学工商管理（会计学）博士后毕业。2010年10月至今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现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宋小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5条所列情形。

**潘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出生，2010年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7月-2020年3月期间，在美的集团公司工作，历任其下属事业部工厂成本及经营财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3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财务中心管理会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潘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5条所列情形。

**李晓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3月至2017年11月，在公司任财务副经理；2017年12月至2019年1月在湖南金富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总监；2019年4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公司下属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李晓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16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

3.2.5 条所列情形。

刘小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85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自 2008 年 7 月参加工作以来，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在衡阳鸿鑫实业有限公司先后任人事专员，管理部经理助理，管理部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在衡阳鸿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管理部经理。2017 年 4 月入职鹏辉能源，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公告日，刘小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8%，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刘小林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相应的知识水平和管理能力。

刘小林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39196852

电子邮箱：lxl@greatpower.net

传 真：020-39196767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市良路（西村段）912 号